**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招标技术要求**

一、技术参数：

1、碎石系统：

1,1有透镜折射式电磁式冲击波源(非分体式电磁盘，无需抽真空),可与液电式冲击波源兼容互换。

1.2 高压放电范围：11--16KV。

1.3 高压放电电容储能：≥50 J 。

1.4 焦点治疗深度≥140mm,可变焦。

1.5 聚焦范围径向±7.5mm, 轴向 -40~70 mm;

1.6 脉冲前沿≤0.5μS,脉宽≤1μS,

1.7 压缩声压峰值20～60MPa; 膨胀声压峰值≤9Mpa;

1.8 具备冲击波高频高压系统；

1. 治疗臂与冲击波治疗头：

2.1 治疗臂可翻转180度，在床上位和下位都能碎石。

2.2 治疗头与 治 疗 臂 一 体 化独立上下升降运动幅度≥250mm。

2.3 治疗头向前拐角≥20度，向后拐角≥30度。

1. B超定位系统：

3.1B超探头定位装置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，具备电子自动测距功能。

3.2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，定位误差≤2mm;

3.3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≤2mm;

3.4探头具备电动伸缩功能，行程25-125mm;

1. 操作系统：

4.1彩屏触摸屏控制台、摇杆运动控制系统，冲击波参数及 运行状态实时显示。

4.2碎石时可选择连续触发、单次击发多种形式；

4.3碎石能量可无级调节；

4.4触 发 频 率 范 围 ： 6 0 ～ 1 2 0 次 / 分 钟 ( 1 ～ 2HZ)；

4.5封 闭 式 水 加 热 ， 自 动 排 气 ，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。

1. 治疗床与主机：

5.1治疗床全电动控制，三维运动。上下升降范围≥145mm, 纵向移动范围≥145mm, 横向移动范围≥145mm。

5.2具有移动式多功能治疗床。

5.3治疗床为三段可拆装式(含床主体、头板、尾板),可配置泌尿手术附件（如脚托、压腹带）。

5.4治 疗 床 承重≥135KG。

1. 配置要求：
2. 治疗床1台
3. 主机 1台
4. 电器柜1台
5. 控制台1台
6. 冲击波源1套
7. 电容箱(真空高压脉冲触发)1套
8. 冲击波高频高压发生器1套
9. 水处理器1套
10. B超定位装置1套
11. 压腹带1套
12. 硅胶水囊3个
13. 工具箱1套